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聘書：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105 年度特聘教授聘書：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黃國鴻教授；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徐志平教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

貳、頒獎

104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前三名

-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師資培育中心；第 3 名研究發展處
-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農業推廣中心；第 2 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應用經濟學系；第 3 名財務金融學系

參、主席報告

艾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首先要恭喜獲獎的單位及獲頒特聘教授的教師，能得獎與獲肯定皆是持續努力累積下來的成果。邁入 2016 年也就是民國 105 年，要藉此機會，除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有新的氣象外，期勉大家能擬定明確的達成目標。依今天的新聞報導，今年學測報名人數減少 1 萬多人，雖然是預料中的事，已可警覺到「真的狼來了」。雖然本校早有啟動危機管理機制，積極規劃相關因應策略及推動方向，但從今年研究所報名狀況顯示，有不少研究所確實受到大環境的影響，也可看出不同研究所間的差距，有越拉越開的現象，顯然有些研究所須有被裁撤或整併的準備。針對近期的狀況以及目前迫切的工作，做以下幾點報告，請務加倍努力推動：

- 一、積極妥善建置各系所網頁，資料即時更新，強化招生宣傳，並以特色強項為宣傳亮點，因應下週末學測結束後，考生會透過網路蒐尋各學系現況及相關資料。請系主任投注更多的心力，用將心比心的立場，

假設自己就是考生或家長，在進入系所網頁後，最期待看到的或最可以打動心坎的資訊內容，才能吸引家長及學生眼光興起很想前來就讀本校的念頭。

二、積極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依規定繳交期限尚有 1 個月的時間可以準備計畫書，今年有不少學系研究所，已呈現出本校近年推動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結合學碩一貫學制的成果，此機制可兼顧提升師生學術研究品質並穩定優質研究生人數。但仍有少部分老師表示不知道學校有這樣的推動方向，爰再一次提醒系主任要善盡宣導及推動學校各項策略的責任，才能像雁群一樣，引領向前。

三、再次強調各單位主管身為領頭羊的重要性，尤其是站在第一線的系主任，在關鍵的轉折點上，所扮演的角色就特別重要。其實大家能在國立大學任職，聰明才智都差不多，擔任主管最重要的就是用心與勤奮，更要以身作則，所言所行均是所屬師生看在眼裡學習的標竿。

在 105 年之初，特別以「戒慎恐懼的態度」喚起大家的危機意識，以更用心與勤奮的態度，共同全力以赴，發揮大家的實力，才能夠產生化危機為轉機的績效，謝謝。

肆、宣讀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學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學期期中考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結束，為配合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實施，惠請各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 2 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學期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作業。截至 12 月 7 日止各單位期中各項考核上傳率統計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大學部期中各項考核上傳率統計表

學年	學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數	期中成績課程數	上傳率
104	1	4B0	電機工程學系	28	25	89.29%
104	1	740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41	35	85.37%

學年	學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數	期中成績課程數	上傳率
104	1	550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33	28	84.85%
104	1	721	語言中心	77	65	84.42%
104	1	630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30	23	76.67%
104	1	5A0	植物醫學系	36	26	72.22%
104	1	150	通識教育中心	190	135	71.05%
104	1	4D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4	17	70.83%
104	1	720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81	57	70.37%
104	1	45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3	23	69.70%
104	1	730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33	23	69.70%
104	1	410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23	16	69.57%
104	1	46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6	25	69.44%
104	1	610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44	30	68.18%
104	1	56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	40	27	67.50%
104	1	820	應用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24	16	66.67%
104	1	880	財務金融學系	21	14	66.67%
104	1	350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41	27	65.85%
104	1	620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37	23	62.16%
104	1	3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34	20	58.82%
104	1	470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6	15	57.69%
104	1	6C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8	15	53.57%
104	1	870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3	12	52.17%
104	1	710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88	45	51.14%
104	1	750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49	25	51.02%
104	1	510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43	21	48.84%
104	1	34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	29	14	48.28%
104	1	310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34	16	47.06%
104	1	530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34	16	47.06%
104	1	81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6	12	46.15%
104	1	65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97	40	41.24%
104	1	140	師資培育中心	38	15	39.47%
104	1	420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23	8	34.78%
104	1	640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38	13	34.21%
104	1	360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60	20	33.33%
104	1	3D0	景觀學系	32	10	31.25%
104	1	520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29	9	31.03%
104	1	320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39	12	30.77%
104	1	830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4	7	29.17%
104	1	8A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9	5	26.32%
104	1	3B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39	8	20.51%
104	1	430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23	3	13.04%
			總計	1,747	996	57.01%

備註：音樂系已排除「主修」、「副修」、「畢業製作」等課程

二、為配合學習成效預警制度的實施，教務處業於12月8日將期中考已上傳科目且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送交系主任及各班導師，並請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以及導生專區查詢學分數1/2不及格學生名單，列為學習成效期中預警之輔導酌參對象。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 105 年度實施「103 及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30890E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609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辦理。
- 二、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函示各校一年內辦理實習課程之自我評鑑，本校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暨推動經驗分享會議報告。另關於指標內容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3 頁。
- 三、本次實習課程評鑑範圍為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實施情形。有關評鑑方式及期程之規劃如后：
 - （一）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1 月中旬。
 - （二）各系、通識中心彙整 103 及 104 學年度實施情形：2-7 月。
 - （三）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原系、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彙整送教務處（通識中心逕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圈選（各系、中心外審委員 4-6 位擇優圈選 2 至 3 位）：6 月前。
 - （四）各系、通識中心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送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 月。
 - （五）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並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 月。
 - （六）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報部：9 月。
- 四、經費預計由教學增能計畫酌以補助書面審查費、報告書印刷費及郵寄費，每系、中心計 4,500 元。

決定：請依各項作業時程配合推動實習課程自我評鑑。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自 106 學年度起延修生擬增收雜費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教務處臨時報告案（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5 頁) 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6 頁)第 2 點,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應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或前置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本案預訂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討論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草案。相關會議日期確定後,將函知各代表與會,並請各單位依該要點第 4 點提供相關調整計畫書所需內容。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舉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準時與會。
- 二、檢附當日會議時程表(請參閱附件第 7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預定於 12 月底達執行率 94.04%,目前補助款總執行率為 71.36%,登帳率為 85.42%。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12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登帳率 (B+C)/A
A	2,164,000	1,238,326	100.00%	57.22%	370,612	92.57%
B	2,200,000	1,774,783	100.00%	80.67%	189,509	89.29%
C	2,370,000	2,028,709	100.00%	85.60%	185,691	93.43%
D	550,000	387,932	100.00%	70.53%	82,011	85.44%
總管考	1,466,000	814,449	64.44%	55.56%	6,452	56.00%
合計	8,750,000	6,244,199	94.04%	71.36%	1,229,841	85.42%

(截至 12 月 29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請各主軸計畫負責單位持續積極推動教學增能計畫。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蒞校訪視本校教學增能計畫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規定，一年三次定期安排輔導學校至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進行訪視。
- 二、本處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第 2 次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輔導諮詢會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新民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提供足夠宿舍床位供新民校區學生申請，擬於嘉農新村（下路頭段 599-2 地號及 602-1 地號）興建學生宿舍，除滿足學生住宿需求外，期望能營造出充滿關懷、溫馨、安全、和諧且具有人性化管理的住宿環境。
- 二、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及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委託撰寫先期規劃構想書已上網公開招標，第 1 次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已辦理第 2 次招標，訂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開標。

決定：請積極推動宿舍興建工程各項籌備作業。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4 年度第 1 次測試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 2 次測試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施測對象為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 73 個單位，測試次數全年約計 769 次。

二、各單位 2 次受測分數所核列等第總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單位數 等第	第一等 (90分以上)	第二等 (85-89.99分)	第三等 (80-84.99分)	第四等 (70-79.99分)	第五等 (69.99分以下)
第1次單位數	53 (71.62%)	20 (27.03%)	1 (1.35%)	0	0
第2次單位數	54 (73.97%)	17 (23.29%)	1 (1.37%)	1 (1.37%)	0
單位平均成績	55 (75.34%)	18 (24.66%)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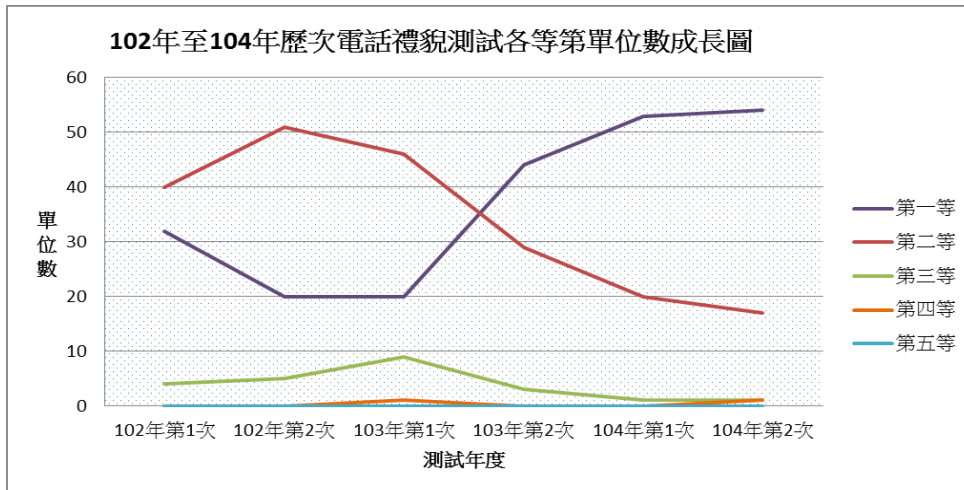
三、本年度測試結果，全校各單位平均分數皆達85分以上，顯示本校服務品質的提升，行政單位第1名為國際事務處；第2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第3名為研究發展處；教學單位第1名為農業推廣中心；第2名為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應用經濟學系；第3名為財務金融學系，依據本校104年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9點規定，公開頒獎表揚。

四、103年度及104年度測試結果較上次（102）年度分析

- (一) 90分以上單位（第一等第）由32個大幅提升至55個單位，85-89.99分（第二等第）由40個單位降為18個單位；80-84.99分（第三等第）由4個單位降為0個單位；而第四及第五等第（79.99分以下）則保持無單位紀錄（詳如下列圖表），顯示同仁持續精進電話禮貌的成果。歷年各次測試成績統計表，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測試」項下載參閱。
- (二) 統整比較103年及104年第一、二等得分單位百分比，各單位受測成績皆已達85分以上，顯見同仁廣續維持良好電話服務水準。惟若按次分析測試成績時仍有1-2個單位未達85分，請各單位主管加強例行管控並於處室會議中協助宣導，共同再提升本校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等第 類別/百分比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合計
	85分以上		80-84分	79分(含)以下		
103年度測試	32	40	4	0	0	76
	94.7%		5.3%	0.0%		100.0%
104年度測試	55	18	0	0	0	73
	100.0%		0.0%	0.0%		100.0%

年度 等第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102年第1次	32	40	4	0	0
102年第2次	20	51	5	0	0
103年第1次	20	46	9	1	0
103年第2次	44	29	3	0	0
104年第1次	53	20	1	0	0
104年第2次	54	17	1	1	0



決定：請各單位主管於處室會議中加強宣導，以提升本校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賡續執行本校嘉大文創館管理與清潔收費要點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嘉大文創館管理與清潔收費要點第 6 點規定，本要點自 103 年 9 月起試辦 1 年。
- 二、嘉大文創館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海內外人士 840 人次參觀，為配合本校校園博物館化及與世帝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期約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擬賡續依本要點辦理文創館相關業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列出本校部分實習場廠與附屬單位營運管理及使用效能有待提升，其相關單位內部控制機制後續追蹤改善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主計室通知審計部審核報告書列出本校設置各種實習場廠及附屬單位，有助營造校內教學研究及實習環境，惟其營運管理及使用效能仍待持續提升。
-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

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為本校內部控制缺失，請總務處保管組、動科系（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動物醫院、微免系（動物實驗舍）、水生系（臺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木設系（木材利用工廠）及生資系（生物多樣性中心），依所提出之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列出執行成果，提送下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並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暨運用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及提升校務基金之有效利用，前經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暨運用績效考核實施要點」據以執行經費稽核任務。
-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7、8 條條文修正，已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且明定應置專任稽核人員及專任稽核人員執掌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故廢止上開規定。
- 三、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廢止。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暨運用績效考核實施要點及校務會議紀錄摘錄（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1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 (一) A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0,210 萬 2,812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210 萬 2,812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0,205 萬 9,473 元，預算執行率 99.96%，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9.96%。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00.0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99.95%。

(二) B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84 萬 3,2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184 萬 3,200 元，實際執行數 2,184 萬 3,200 元，預算執行率 100.00%，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00.00%。

(三) 合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9.97%，全年度達成率 99.97%。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02172 號函示，請本摺節原則，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另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 104 基金 098 號通報指示，請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

三、本校截至 12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9.97% (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99.97%(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90%)。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大學法修正及增訂條文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大學法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9 頁)。

二、本次修法內容涉及大學評鑑 (第 5 條)、校長遴選 (第 9 條)、校務會議人數及產生方式 (第 15 條)、學生申訴及訴願制度 (第 33、33-1、33-2 條) 等事項，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

決定：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校內相關規定。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

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辦理。

二、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 爰配合教育部公布之辦法修正本實施要點第 3 點, 修正聘任資格以及新訂不得聘任資格; 修正第 4 點增訂查驗聘任資格作業之法規依據。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含附表) 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23 頁) 各 1 份, 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本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臺學 (五) 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頒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

二、依本校特性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 建構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 俾防範於未然, 爰修正本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教育部相關辦法 (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37 頁) 各 1 份, 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辦理。

二、為落實本校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委員會任務功能, 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 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 特設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三、檢附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1 頁) 各 1 份, 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為規範學生擔任生活學習生之經費及內容範圍，因本要點生活學習生身分更正為學生志工以及相關規定修正，爰廢止本要點，並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志工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42頁至第45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志工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志工在學期間培養獨立自主能力及勤勞負責態度，規範擔任學生志工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志工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草案(含考核評量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46頁至第49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4點第1款：「各單位於每年11月10日前提出需求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各服務單位之助學金發放金額由本校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修正為：「各單位於每年11月10日前提出年度總需求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各服務單位之助學金發放金額由本校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請參閱附件第50頁），為使本要點能符合現況及住宿申請積點標準更符合公平原則，經管理委員會修正有關新進教職員工、無自有住宅及身心障

礙等教職員工積點標準，並簡化宿舍修繕程序等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51 頁至第 52 頁）、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6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迄未修正，為符合管理及使用現況，健全招待所財務以達收支平衡，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具體反映招待所營運績效，爰修正管理要點有關假日（星期五至星期六）住宿及家庭房之收費標準及酌收退房手續費等。
- 二、檢附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59 頁）、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1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1 款本校招待所收費標準，增訂：「備註：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前一日比照假日收費」。
- 二、本修正案實施日期，請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通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須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依下列指標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 （一）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四)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二、有關上述(一)、(四)修正指標，經彙整各類彈性薪資核給單位提供之績效指標，於支應原則第5點增列績效評估指標內容；另目前本校有關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均為留任校內優秀人才，且已訂有提供學人宿舍、教師宿舍等行政支援規定。

三、本案經104年12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囿於提報時限，業先行於12月10日提報教育部並敘明本案將續提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另函報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63頁至第74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補助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新增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要點第4點。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補助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75頁至第77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雜費調整法定程序機制，業於104年10月20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惟未明訂增收經費專案列管起訖及納入常態化預算之始期，爰納入本要點增訂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4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園藝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公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含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40020110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培育計畫、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第 1040024461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外加 30 名案及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 5 條學生權利與義務，爰訂定本要點，據以發放公費生獎助學金及輔導。
- 二、本草案業經農委會農民輔導處及法規會初步修正，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含契約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2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本草案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40020110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培育計畫、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第 1040024461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外加 30 名案及「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五條學生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公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第 1040024461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外加 30 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40020110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培育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

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第五條學生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修部園藝學系農
場管理組公費生公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下午4時）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ki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澧祐	洪澧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藝學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李安勝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宗和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校長	張哲彰	
教育學系 系主任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系主任	黃芳進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系主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系主任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系主任	簡瑞榮	
音樂學系 系主任	張俊賢		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 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蔡柳卿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系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 系主任	蘇耀期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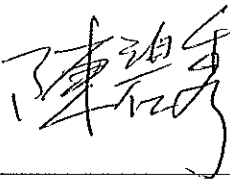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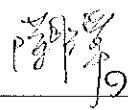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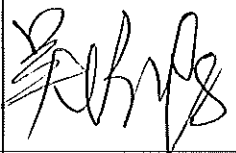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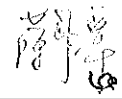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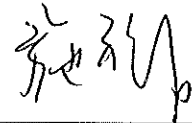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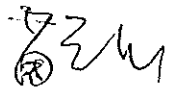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黃芳進	黃芳進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中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